

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1.09.1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淡江大學化學系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，特由「化學系發展基金」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2.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學期頒發一次。每名金額為新台幣一至二萬元，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。
3. 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1) 家庭清寒或遭遇特殊變故者。
 - (2)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及格。
4. 本獎助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5.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 - (1) 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
 -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(3) 家境清寒之證明
6. 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「獎學金小組」全體委員。
7. 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頒發之時間：
申請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九月下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二月下旬
審核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月中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三月中旬
發放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一月上旬；下學期：每年四月上旬
8. 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收收據給化學系，並繳交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9. 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，本系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，製作獎狀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給得獎學生。
10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